附件2

2020年山西省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山西省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山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、山西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、大同市体育局、山西省武术协会

三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9月26日至9月30日

地点：大同市体育馆

四、参加单位

山西省内的各级各类学校、武术馆、武术俱乐部等。

五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须具备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口，并持有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核发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。

（二）外省户籍人员不得参赛。

（三）外省人员已迁入山西省户籍人员（户籍为山西省，但身份证号码为外省的），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:

1.户籍迁入时间在2018年1月1日之前；

2.已代表山西省参加全国运动员注册，注册时间四年以上（含四年）。例如:今年参加注册，注册期为（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。

六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套路A组、套路C1组及C2组，因疫情原因，本年度不进行比赛。

（二）套路B组： 14周岁至18周岁（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）。

1.男子项目（34项）

自选类：长拳、剑术、刀术、南拳、南刀、南棍；

传统项目类：形意拳、八卦掌、八极拳；通臂拳、劈挂拳、翻子拳；螳螂拳、鹰爪拳、其他象形拳；查拳、华拳、少林拳；长穗剑、醉剑、朴刀（含大刀）、双刀、双剑（含长穗双剑）、三节棍（含二节棍）、单鞭;

太极类：太极拳、42式太极拳、双人陈式太极拳、双人杨式太极拳、双人吴式太极拳、双人武式太极拳、双人孙式太极拳、42式太极剑、传统项目太极器械。

2.女子项目（18项）

自选类：长拳、剑术、刀术;

传统项目类：形意拳、八卦掌、查拳、劈挂拳、朴刀（含大刀）、长穗剑、三节棍（含二节棍）；

太极类：太极拳、42式太极拳、双人陈式太极拳、双人杨式太极拳、双人吴式太极拳、双人孙式太极拳、42式太极剑、传统项目太极器械。

七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1名，医生1名，运动员每队每组可报男、女各10人。

（二）各组运动员每人最多可报两项，可不报全。参加非太极类项目的运动员要求拳术、器械各报一项；参加太极类项目运动员可在拳术和器械任选两项。

（三）B组运动员必须持《运动员参赛证》、《二代身份证》原件方可参赛。报到时，组委会将通过专业技术设备进行身份证信息核查，对身份证信息虚假或与报名表不符的运动员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参加B组比赛的运动员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套路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2012年制定的《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。

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（一）各项参赛人数达7人以上录取前6名，不足7人递减1名录取，不足3人不录取名次。

（二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代表队和个人（评选办法另定）。

十、赛风赛纪和裁判员的选派

本次赛事严格按照《山西省武术锦标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和有关赛风赛纪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相关费用

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。

十二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网站：山西省武术协会

2、请于2020年9月20日前（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）将网上报名导出报名表（必须用A4纸电脑打印，加盖市体育局公章）一份寄至山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社会科。

3、为及时准确核对报名情况，不出现漏报漏编现象，各参赛队在寄发报名表时将运动队比赛纪律保证金1000元转账至大会规定账户，保证金到账后确认报名信息编排秩序册。**转账汇款时，务必备注队伍名称。**

（二）报到

裁判员报到时间：2020年9月26日

运动队报到时间：2020年9月26日

报到地址：大同市体育馆

联系人：施利平 联系方式：15835367718

1.报到时所需提供材料，任缺一项不得参赛：

（1）《二代身份证》原件；

（2）《身体健康证明》；

（3）《意外伤害保险》；

（4）《安全责任声明书》一份；

（5）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一份；

（6）《参赛人员体温监控记录表》（赛前14天）；

（7）参赛人员健康码（绿色）。

十三、联系方式

**（一）山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社会科**

联系人： 李 璟 赵 刚

电话：13903413618

邮寄地址：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南街1号山西省体育中心

**（二）山西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**

联系人：钟鸣

联系电话：13934163450

邮寄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15号全民健身中心二楼竞赛部

十四、其它

（一）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。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，由参赛单位负责。

（三）比赛运动员必须穿武术表演服、武术鞋（服装、器械自备）。

（四）运动员因伤、病特殊情况，需换人换项时，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在赛前24小时连同手续费（每更换一项交100元人民币）一并向编排记录组提出申请。如申请未通过则退还手续费。

（五）为了端正赛风，保证公平竞赛，严肃赛场纪律，各代表队及全体裁判员、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，认真比赛，公正执法。如有违反，将根据情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纳纪律保证金1000元，如发生运动员冒名顶替、虚假身份证等资格问题，在比赛中出现假赛、罢赛、拒绝领奖、谩骂裁判及工作人员、打架斗殴等情况，将给予扣除纪律保证金、通报批评、取消比赛成绩，情节严重者停赛一年等处罚。如未出现问题，赛后将保证金全额返还。

（七）参赛人员需严格遵守赛区防疫防控有关规定，并在报到时提交各类防疫防控相关资料，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